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111-124

遏阻酒駕歪風 確保用路人安全 桃園分署兵分多路 強力執行查封不動產

農曆春節將至，為杜絕民眾酒駕惡習，確保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於今(20)日同步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今日上午9時整，桃園分署兵分多路，由4名行政執行官帶隊強力執行，會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至中壢、平鎮、龜山、八德、大溪、新屋等地區，查封8名拒繳酒駕罰鍰義務人之房屋，以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並伸張公權力。

平鎮區1名楊姓男子(52年次)於102年4月間，在平鎮區新光路遭攔檢查獲5年內二度酒駕，被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9,000元未繳，桃園分署今日至平鎮區查封楊男名下的房屋，並請楊男的弟弟轉告楊男儘速繳納罰鍰；八德區1名邱姓男子(58年次)於104年8月間，在臺北市鄭州路遭攔檢卻拒絕酒測，被裁罰9萬元未繳，桃園分署今日至八德區現場查封邱男的房屋，未會晤邱男，執行人員電話聯絡，邱男的哥哥表示會儘速處理這筆罰鍰；中壢區1名譚姓男子(56歲)，於110年11月間，在中壢區志廣路附近，因五年內兩度酒駕，遭罰9萬元未繳，桃園分署今日至中壢區查封其名下房屋；龍潭區1名陳姓男子(86年次)於110年10月間，於龍潭區中豐路遭攔檢實施酒測，因5年內酒測值超標達2次以上，遭裁罰12萬元，陳男現因犯詐欺罪在監服刑，桃園分署今日前往陳男位於龜山區其與兄姊共同繼承的房屋實施查封；新屋區1名范姓男子(84年次)於109年11月間，駕車行經觀音區台15線遭攔檢卻拒絕酒測，遭重罰18萬元未繳，范男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在監服刑，桃園分署今日至新屋區查封范男因繼承取得之透天厝，並請在場的

姑丈轉告范男家人應儘快繳納罰鍰。今日查封的不動產，如義務人再不出面處理，桃園分署將接續進行拍賣程序，以為社會公義。

桃園分署表示，關於酒駕罰鍰案件，經施以現場執行、扣押存款、薪資、限制出境(海)等手段後，最近1年酒駕罰鍰案件之累計徵起金額已達1,637萬元，由於農曆春節將至，為有效遏阻民眾酒駕，呼籲民眾勿存僥倖心態，桃園分署將持續加強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展現強力執法之決心，以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 查封平鎮區楊男之房屋



▲查封八德區邱男之房屋



▲查封中壢區譚男之房屋



▲ 查封陳男位於龜山區之房屋



▲ 查封范男位於新屋區之房屋